常 州 市 金 坛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案号：（2021）苏0413破46号、（2024）苏0413破56号、（2025）苏0413破1号、（2026）苏0413破12号、（2026）苏0413破13号、（2026）苏0413破14号、（2026）苏0413破35号、（2026）苏0413破36号、（2026）苏0413破42号、（2026）苏0413破45号、（2026）苏0413破52号、（2026）苏0413破53号、（2026）苏0413破54号

申请人：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尤震宇，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尤震宇，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尤震宇，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姚海涛，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姚海涛，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大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姚海涛，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金坛钱资湖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姚海涛，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姚海涛，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吴小丹，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尤震宇，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金坛长荡湖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尤震宇，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尤震宇，该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江苏千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尤震宇，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院裁定受理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 年 3 月 5 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上三公司破产清算案均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6 年 4 月 24 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销售公司）、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大乘爱车服务公司）、江苏大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迈出行公司）破产清算案，捆绑摇号指定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管理人。2026 年 7 月 6 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江苏金坛钱资湖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资湖公司）、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研究院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管理人。2026 年 7 月 30 日，本院裁定受理永康市金路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对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摇号指定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为管理人。2026 年 8 月 19 日，根据大乘公司管理人、绿能公司管理人、三能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对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武汽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前述申请人公司管理人同时担任金武汽车公司的管理人。2026 年 9 月 16 日，根据大乘公司管理人、绿能公司管理人、三能公司管理人、金武汽车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分别裁定受理对江苏金坛长荡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荡湖公司）、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容合伙）、江苏千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前述四家申请人公司管理人同时担任长荡湖公司、钜容合伙、千乘公司的管理人。

2026 年 9-11 月，前述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陆续申请对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理由基本相同：十三家公司经营场所同一、财产混同、管理层人员交叉任职，构成人格混同，区分十三家公司各自的债权、债务成本过高，应当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6 年 11 月 10 日，本院就十三家公司是否应当实质合并破产举行了听证。本院通知管理人、职工代表 2 人及 16 位债权人到庭参加听证。

经审理查明：

一、经营场所相同。上述十三家公司中，十家公司住所地登记为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99 号，三家公司登记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79 号。十三家公司实际经营地均在大乘汽车工业园区内。

二、经营业务同一。十三家公司均从事与汽车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十三家公司相互配合，完成整车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统一管理。

三、主要高管交叉任职。吴建中任大乘公司董事；吴潇任大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绿能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乘爱车服务公司、大乘研究院公司、千乘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汽车工业公司监事；应笑平任长荡湖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夏胜初任钱资湖公司、大迈出行公司、汽车工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朱琛琦任大乘公司、绿能公司、大乘研究院公司监事。各公司印章、证照全部由总裁办统一保管、调配使用。由核心成员参

与十三家公司重大财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各公司普通职工劳动关系、社保、薪酬发放主体错位，人员归属划分不清。

四、财务混同。十三家公司的财务由大乘公司统一调配资金，财务人员都由大乘公司统一管控，财务 ERP 软件由大乘公司统一采购、共同使用。资金审批权限向大乘公司归集。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资金往来相互拆借。DMS 经销商管理系统、SPA、PLM 等软件及办公服务器、办公设备由大乘公司统一采购，多家公司共同使用，资产折旧、成本不在各法人之间区分核算。股东出资到位后，无依据转出资金，如大乘爱车服务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后，股东大乘公司认缴的出资款 5000 万元均于出资当日以货款名义转入汽车工业公司；钱资湖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后，股东夏胜初、高江涛认缴的出资款 1.13 亿元以往来名义转入金武汽车公司；大乘研究院公司出资到位后，股东长荡湖公司认缴的出资款 5000 万元以往来名义分别转至金武汽车公司 2001 万元、汽车工业公司 2780 万元。关联第三方大额代付，付款主体与合同载明的应付主体错位。以上资金划转，无交易合同，无利息约定。十三家公司之间无偿使用厂房、办公用房，无房屋租赁合同，无租金结算凭证，不核算房产占用成本，导致单体企业账面成本、盈利状况严重失真。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混同，整车平台技术在公司之间随意调拨流转，无第三方公司公允评估。大批量专利交叉共有，极少完整独立自有专利，其中“大乘公司+大乘研究院公司”共有 132 件、“大乘公司+汽车工业公司”

共有23件、“大乘研究院公司+汽车工业公司”共有29件，大乘研究院公司专利交叉共有比例达98.2%，汽车工业公司专利交叉共有比例达85.71%。

听证中，两位职工债权代表认为应当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十六户债权人代表中的十三户认为应当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十三家公司人格高度混同，如单独破产则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十三家公司应当实质合并破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裁定如下:

对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大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坛钱资湖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坛长荡湖实业有

限公司、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千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十三家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王先彪

审 判 员　　刘　智

审 判 员　　胡　哲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宇航

书 记 员　　魏　静